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91 •



雜

文

戊集目錄

家族主義與民族主義·····	三	婦女解放問題·····	四
復古的空氣·····	七	偉大的事實不朽的意義·····	四九
什麼是儒家·····	三三	可怕的冷靜·····	五五
關於儒·道·土匪·····	一九	愈戰愈強·····	五九
從宗教論中西風格·····	二五	一個白日夢·····	六三
五四運動的歷史法則·····	三	畫展·····	六七
五四斷想·····	三七	「新中國」給昆明一個耳光罷·····	七一
調整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二系		「一二·一」運動始末記·····	七三
機構紛議·····	完	謹防漢奸合法化·····	七五

家族主義與民族主義

周初是我們歷史的成年期，我們的文化也就在那時定型了。當時的社會組織是封建的，而封建的基礎是家族，因此我們三千年來的文化，便以家族主義為中心，一切制度、祖先崇拜的信仰、和以孝為核心的道德觀念等等，都是從這裏產生的。與家族主義立於相反地位的一種文化勢力，便是民族主義。這是我們歷史上比較晚起的東西。在家族主義的支配勢力之下，它的發展起初很遲鈍，而且是斷斷續續的，直至最近五十年，因國際形勢的刺激，纔有顯著的持續的進步。然而時代變得太快，目前這點民族意識的醒覺，顯然是不夠的。我們現在將三千年來家族主義與民族主義兩個勢力發展的情形，作一粗略的檢討，這對於今後發展民族主義許是應有的認識。

上文已經說過，建立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家族制度。但封建制度的崩潰，也正由於它這基礎。一個最強固的家族，是在它發展得不大不小的時候。太小固然不足以成為一個力量，太大則內部散漫，本身力量互相抵銷，因此也不能成為一個堅強統一的有機體。封建的重心始終在中層的大夫階級，理由便在此。重心在大夫，所以侯國與王朝必趨於削弱，以至制度本身完全解體。一方面封建制度下所謂國，既只是一羣家的組合體，其重心在家而不在國，一方面國與國間的地理環境，既無十分難以打通的天然牆壁，而人文方面，尤其是文字的統一，處處都是妨礙

任何一國發展其個別性的條件，因此在列國之間，類似民族主義的觀念便無從產生。春秋時誠然喊過一度「尊王攘夷」的口號，但是那「夷」畢竟太容易「攘」了（有的還不待攘而自被同化），所以也沒有逼出我們的民族主義來。我們一直在爲一種以家族主義爲基礎的天下主義努力，那便是所謂「天下一家」的理想。到了秦漢，這理想果然實現了，就以家族主義爲基礎的精神看來，郡縣只是抽掉了侯國的封建——一種階層更簡單，組織更統一，基礎更穩固的封建制度，換言之，就是一種更澈底，更合理的家族主義的社會組織。漢人看清了這一點，索性就以治家之道治天下，而提倡孝，尊重儒術。這辦法一直維持了二千餘年，沒有變過，可見它對於維持內部秩序相當有效。可惜的是一個國家的問題不僅從內部發生，因而家族主義的作用也就有時而窮了。

自漢朝以孝行爲選舉人才的標準，漸漸造成漢末魏晉以來的門閥之風，於是家族主義更爲發達。突然來臨的五胡亂華的局面，不但沒有刺激我們的民族主義，反而加深了我們的家族主義。因爲當時的人是用家族主義來消極的抵抗外患。所以門閥之風到了六朝反而更盛，如果當時侵入的異族講了民族主義，一意要胡化中國，我們的家族主義未嘗不可變質爲民族主義。無奈那些胡人只是學華語，改漢姓，一味向慕漢化，人家既不講民族主義，我們的民族主義自然也講不起來。一方面我們自己想藉家族主義以抵抗異族，一方面異族也用釜底抽薪的手段，附和我們的家族主義，以圖應付我們，於是家族主義便愈加發達，而民族意識便也愈加消沈。再加上當時內侵的異族本身，在種族方面萬分複雜，更使民族主義無法講起。結果到了天寶之亂，幾乎整個朝廷的文武百官，都

爲了保全身家性命，投降附逆了。一位「麻鞋見天子，衣袖露兩肘」的詩人，便算作了不得的忠臣，那時代的忠的觀念之缺乏，真叫人齒冷！這大概是歷史上民族意識最消沈的一個時期了。

然而唐初已開始破壞門閥，而輕明經，重進士的選舉制度也在暗中打擊擁護家族主義的儒家思想，這些措施雖未能立刻發生影響而消滅門閥觀念，但至少中唐以下，十分不盡人情的孝行是不多見了（韓愈辯諱便是孝的觀念在改變中之一例。）這是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捩點。因爲老實說，忠與孝根本是衝突的，若非唐朝先把孝的觀念修正了，臨到宋朝，無論遇到多大的外患，還是不會表現那麼多忠的情緒的。孝讓一步，忠纔能進一步，忠孝不能兩全，家族主義與民族主義不能並立，不管你願意與否，這是鐵的事實。

歷史進行了三分之二的年代，到了宋朝，民族主義這纔開始發芽，遲是太遲，但仍然是值得慶幸的。此後的發展，雖不是直線的，大體說來，還是在進步着。從宋以下，直到清末科舉被廢，歷代皆以經義取士，這證明了以孝爲中心思想的家族主義，依然在維持着它的歷史的重要性。但蒙古滿清以及最近異族的侵略，卻不斷的給予了我們民族主義發展的機會，而且每一次民族革命的爆發，都比前一次更爲猛烈，意識也更爲鮮明。由明太祖而太平天國，而辛亥革命，以至目前的抗戰，我們確乎踏上了民族主義的路。但這條路似乎是扇形的，開端時路面很窄，因此和家族主義的路兩不相妨，現在路面愈來愈寬，有侵占家族主義的路面之勢，以至將來必有那麼一天，逼得家族主義非大大讓步不可。家庭是永遠不能廢的，但家族主義不能存在，家族主義不存在，則孝的觀念也要大大改變，

因此儒家思想的價值也要大大的減低了。家族主義本身的好壞，我們不談，它妨礙民族主義的發展是事實，而我們現在除了民族主義沒有第二條路可走，（因為這是到大同主義必經之路）所以我們非請它退讓不可。

有人或許以為講民族主義，必須講民族文化，講民族文化必須以儒家為皈依，因而便不得不替家族主義辯護，這似乎是沒有認清歷史的發展。而且中國的好東西至少不僅僅是儒家思想，而儒家思想的好處也不在其維護家族主義的孝的精神。前人提過「移孝作忠」的話，其實真是孝，就無法移作忠，既已移作忠，就不能再是孝了。倒是「忠孝不能兩全」真正一語破的了。

復古的空氣

近來在思想和文學藝術諸方面，復古的空氣頗為活躍，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。就一般民衆講，文化是有惰性的，而農業社會尤其如此。幾千年積下來的習慣和觀念，幾乎成了第二天性，驟然改動，是不舒服的，其實就這羣渾渾噩噩的大衆說，他們始終是在「古」中沒有動過，他們未曾維新，還談得到什麼復古！我們所謂復古空氣，自然是專指知識和領導階級說的。不過農民既幾乎占我們人口百分之八十，少數的知識和領導階級，不會不受他們的影響，所以談到少數人的復古空氣，首先不能不指出那作為他們的背景的大衆。至於少數人之間所以發生這種空氣，其原因與動機，可以分作四個類型來講。

(一)一般的說來，復古傾向是一種心理上的自衛機能。自從與外人接觸，在物質生活方面，發現事事不如人，這種發現所給予民族精神生活的擔負，實在太重了。少數先天脆弱的心靈確乎給它壓癱了，壓死了。多數人在這時，自衛機能便發生了作用。本來文學藝術以及哲學就有逃避現實的趨勢，而中國的文學藝術與哲學尤其如此。

中國人現實方面的痛苦，這時正好利用它們來補償。一想到至少在這些方面我們不弱於人於是便有了安

慰。說壞了，這是「魚處於陸，相濡以涖，相噓以沫」的自慰的辦法。說好了，人就全靠這點不肯絕望的剛強性，纔能夠活下去，活着奮鬥下去。這是緊急關頭的一帖定心劑。雖不澈底，卻也有些暫時的效用。代表這種心理的人，雖不太強，也不太弱，唯其自知是弱，所以要設法「自衛」，但也沒有弱到連「自衛」的意志都沒有，所以還算相當的強，平情而論，這一類型的復古傾向，是未可厚非的。

(二) 另一類型是帶有報復意味的自尊心理，凡是與外人直接接觸較多，自然也就是飽嘗屈辱經驗的人，一方面因近代知識較豐富，而能虛心承認自己落後，另一方面，因為往往是社會各部門的領袖，所以有他們應有的驕傲和自尊心，然責任又教他們不能不忍重負辱，那種矛盾心理的壓迫是够他們受的。壓迫愈大，反抗也愈大。一旦機會來了，久經屈辱的自尊心是知道圖報復的，於是緊跟着以抗戰換示的民族榮譽和國家地位，便是甚囂塵上的復古空氣。前一類型的心理說我們也有不弱於人的地方，這一類型的簡直說我們比他們高。這些人本來是強者，自大是強者的本色，民族榮譽和國家地位也實在來得太突然，教人不能不迷惑。依強者們看來，一種自然的解釋，是本來我們就不是不如人，榮譽和地位我們是應得。誠然——但是那種趾高氣揚的神情總嫌有些不够大方罷！

(三) 第三個類型的復古，與其說是自尊，無寧說是自卑，不少的外國朋友捧起中國來，直使我們茫然。要曉得西洋的人本性是浪漫好奇的，甚至是怪僻的，不料真有人盲從別人來捧自己，因而也大幹起復古的勾當來。實

在是這種復古以媚外的心理，也並不少見。

(四) 如果第三種人是完全沒有自己，第四種人便是完全為自己打算的。有的是以復古來掩飾自己不懂近代知識，多半的老先生們屬於這一類，雖則其中少年老成的分子也不在少數。有的正相反，又以復古來掩飾自己不大懂線裝書的內容，暴發戶的「二毛子」屬於這一類，雖則只讀洋裝書的堂堂學者們也有時未能免俗。至於有人專門搬弄些「假古董」在國際市場上吸收外匯，因而為對外推銷的廣告作用，不得不響應國內的復古運動，那就不好批評了。

復古的心理是分析不完的，大致說來，最顯著的不外上述的四類型。其中有比較可取的，有居心完全不可問的。純粹屬於某一類型的大概很少，通常是幾種揉合錯綜起來的一個複雜體。說復古空氣是最近新興的現象，也不合事實。趨勢早已在醞釀，不過最近似乎更表面化了一點。為什麼最近纔表面化？當然與抗戰有關。歷史在轉向，轉向時的心理是不會有平靜。轉得愈急，波動愈大，所以在這抗戰期間，一面近代化的呼聲最高，一面復古的空氣也最濃厚。

就一般的人說，心理的波動，不足怪，但少數的知識和領導分子，卻應該早已認清歷史，拿定主意，游移離不致改變歷史，但是會延緩歷史的進展，須知我們的時間和精力卻不容浪費。

我們的民族和文化所以能存在到今天，自然有其生存的道理在，這道理並不像你所想的，在能保存古的，而

是正相反，在能吸收新的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中國文化並不是一個單純的，一成不變的文化，（如果是那樣的，它就早完了。）最初東西夷夏兩民族分明代表着兩個不同的文化。

如果你站在東方，以夷（殷人及東夷）爲本位，那便是夷吸收了夏，如果站在西方，以夏（夏周）爲本位，那便是夏吸收了夷。但是這兩個文化早已融合到一種程度，使得我們分辨不出誰是主，誰是客來。在血緣上，楚與北方夷夏兩族的關係，究竟如何，現在還不知道。無論如何，在文化上，直至戰國，他們還是被視爲外國人的。逐漸的這一支文化也被吸收了，到了漢朝，南北又成了一家，分不出主客來。究竟誰是我們的「古」？嚴格的講，殷的後裔孔子若要復古，文武周公就得除外，屈原若要復古，就得否認三百篇。從西周到戰國，無疑是我們文化史中最光榮的一段，但從沒有聽說那時的人站在民族的立場上講復古的。即便依你的說法，先秦北方的夷夏和南方的楚，在民族上還是一家，文化也不過是大同小異，不能和今天的情形相比。那麼，打漢末開始的一整部佛教史又怎樣呢？宋明人要講復古，會有他們那「儒表佛裏」的理學嗎？會有他們那西廂水滸嗎？還有一部清代的樸學史，也不能不承認是耶穌教士帶來的西洋科學精神的賜予。以上都是極顯而易見的歷史事實，文化史上每放一次光，都是受了外來的刺激，而不是因爲死抓着自己固有的東西。

不但中國如此，世界上多少文化都會經因接觸而交流，而放出異彩。凡是限於天然環境，不能與旁人接觸，而自己太傻太笨，不能，因此就不願學習旁人的民族，沒有不歸於滅亡的。天然環境的限制，只要有決心，有勇氣，還可

以用人力來打開，（例如我們的法顯、玄奘、義淨諸人的故事）怕的是自己一味固執，不肯虛懷受善。其實那裏是不肯，恐怕還是不能，不會罷！如果是這種情形，那就慘了。我深信我們今天的情形，不屬於這一類，然而我仍然有點不放心。佛教思想與老莊本就有些相近，讓我們接受佛教思想，比較容易。今天來的西洋思想確乎離我們太遠，不是有人因望而生畏，索性就提倡復古以資抵抗呢？幸而今天喜歡囓嚙孔學和呻吟歪詩的人，究竟不算太多，而青年人尤其少。

我得強調的聲明，民族主義我們是要的，而且深信是我們復興的根本。但民族主義不該是文化的閉關主義。我甚至相信正因為我們要民族主義，纔不應該復古。老實說，民族主義是西洋的產物，我們的所謂「古」裏並沒有這東西。談談孔學，做做歪詩，結果只有把今天這點民族主義的萌芽整個毀掉完事。其實一個民族的「古」是在他們的血液裏，像中國這樣一個有悠久歷史的民族，要取消它的「古」的成分，並不容易。難的倒是怎樣學習新的，因為在上文我們已經提過，文化是有情性的，而愈老的文化，情性也愈大。克服情性是一件難事啊！

有人說，你太傻了，你忘了「儒表佛裏」的理學家的道統是從文、武、周公算起的，而不從釋迦牟尼算起，接受西洋科學精神的模學，仍舊稱為漢學，而不稱西學。內容無妨接受人家，外表還得是自己的。這是面子問題，而面子也不能不顧。今天的復古，也可以作如是觀。我但願自己太傻，然而我又擔心擁護復古的人們和我一樣的傻。到真正言行一致。



什麼是儒家

——中國士大夫研究之一

「無論在任何國家，」伊里奇在他的國家論裏說，「數千年間全人類社會的發展，把這發展的一般的合法則性，規則性，繼起性，這樣的指示給我們了：即是：最初是無階級社會——貴族不存在的太古的，家長制的，原始的社會；其次是以奴隸制為基礎的社會，奴隸占有者的社會……奴隸占有者和奴隸是最初的階級分裂。前一集團不僅占有生產手段——土地，工具（雖然工具在那時是幼稚的）而且還占有了人類。這一集團稱為奴隸占有者，而提供勞動於他人的那些勞苦的人們便稱為奴隸。」中國社會自文明初發出曙光，即約當商盤庚時起，便進入了奴隸制度的階段，這個制度漸次發展，在西周達到它的全盛期，到春秋中葉便成強弩之末了，所以我們可以概括的說，從盤庚到孔子，是我們歷史上的奴隸社會期。但就在孔子面前，歷史已經在劇烈的變革着，轉向到另一個時代，孔子一派人大聲急呼，企圖阻止這一變革，然而無效。歷史仍舊進行着，直到秦漢統一，變革的過程完畢了，這纔需要暫時休息一下。趁着這個當兒，孔子的後學們，董仲舒為代表，便將孔子的理想，略加修正，居然給實現了。在長時期變革過程的疲憊後，這是一帖理想的安眠藥，因為這安眠藥的魔力，中國社會便一覺睡了兩千年，直到

孫中山先生纔醒轉一次。孔子的理想既是恢復奴隸社會的秩序，而董仲舒是將這理想略加修正後，正式實現了。那麼，中國社會，從董仲舒到中山先生這段悠長的期間，便無妨稱為一個變相的奴隸社會。

董仲舒的安眠藥何以有這大的魔力呢？要回答這問題，還得從頭說起。相傳殷周的興亡是仁暴之差的結果，這所謂仁與暴分明代表着兩種不同的奴隸管理政策。大概殷人對於奴隸榨取過度，以至奴隸們「離心離德」而造成「前途倒戈」的後果，反之，周人的榨取比較溫和，所以能一方面贏得自己奴隸的「同心同德」，一方面又能給太公以施行「陰謀」的機會，教對方的奴隸叛變他們自己的主人。仁與暴漂亮的名詞，實際只是管理奴隸的方法有的高明點，有的笨點罷了。周人還有個高明的地方，那便是讓勝國的貴族管理勝國的奴隸。左傳定四年說「周公相王室，分魯公以……殷民六族……使帥其宗氏，將其類醜，使之職事于魯……分之土田陪敦（附庸，即僕庸），祝宗卜史，備物典策，官司彝器……分康叔以……殷民七族……」這些殷民六族與七族便是勝國投降的貴族，那些「備物典策，官司彝器」的「祝宗卜史」便是後來所謂「儒」——寄食於貴族的智識分子。讓貴族和智識分子分掌政教，共同管理自己的奴隸「附庸」，這對奴隸們和奴隸占有者「周人」雙方都有利的，因為以居間的方式他們可以緩和主奴間的矛盾，他們實在做了當時社會機構中的一種緩衝階層。後來勝國貴族們漸趨沒落，而儒士們因有特殊智識和技能，日漸發展成一種宗教文化的行幫企業，兼理着下級行政幹部的事務，於是緩衝階層便為儒士們所獨占了。當然也有一部分沒落勝國貴族，改業為儒，加入行幫的。

明白這種歷史背景，我們就可以明白儒家的中心思想。因為儒家是一個居於矛盾的兩極之間的緩衝階層。的後備軍，所以他們最忌矛盾的統一，矛盾統一了，沒有主奴之分，便沒有緩衝階層存在的餘地。他們也不能偏袒某一方面，偏袒了一方，使一方太強，有壓倒對方的能力，緩衝者也無事可做。所謂「君子和而不同」，便是要使上下在勢均力敵的局面中和平相處，而切忌「同」於某一方面，以致動搖均勢，因為動搖了均勢，便動搖自己的地位啊！儒家之所以不能不講中庸之道，正因他是站在中間的一種人。中庸之道，對上說，愛惜奴隸，便是愛惜自己的生產工具，也便是愛惜自己，所以是有利的，對下說，反正奴隸是做定了，苦也就吃定，只要能吃點苦就是幸福，所以也是有利的。然而中庸之道，最有利的，恐怕還是那站在中間，兩邊玩弄，兩邊鎮壓，兩邊勸諭，做人又做鬼的人吧！孔子之所以憲章文武，尤其夢想周公，無非是初期統治階級的奴隸管理政策，符合了緩衝階層的利益，所謂道統者，還是有其社會經濟意義的。

可是切莫誤會，中庸決不是公平。公平是從是非觀點出發的，而中庸只是在利害中打算盤。主奴之間還講什麼是非呢？如果是要追究是非，勢必牽涉到奴隸制度的本身，如果這制度本身發生了問題，那裏還有什麼緩衝階層呢？顯然的，是非問題是和儒家的社會地位根本相抵觸的。他只能一面主張「成事不說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」，一面用正名（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）的理論，維持現有的秩序（既成事實），然後再苦口婆心的勸兩面息事寧人，馬馬虎虎，得過且過。我疑心「中庸」之庸字也就是「附庸」之庸字，換言之，「中庸」便是中層或中間之傭。

自身既也是一種傭役（奴隸），天下那有奴隸支配主人的道理，所以緩衝階層的真正任務，也不過是懇求主子刀下留情，勸令奴才忍重負辱，「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」，「天秤上的碼子老是向重的一頭移動着，其結果，「中庸」恰恰是「不中庸」，可不是嗎？「爵祿可辭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！」果然你辭了爵祿，蹈了白刃，那於主人更方便，（因為把勸架人解決了，奴才失去了掩蔽，主人可以更自由的下毒手，）何況爵祿並不容易辭，白刃更不容易蹈呢？實際上緩衝階層還是做了幫兇，「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」，冉求的作風實在是緩衝階層的唯一出路。孔子喝令「小子鳴鼓而攻之！」是冤枉了冉求，因為孔子自己也是「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」的，冉求又怎能餓着肚子不吃飯呢！

但是，有了一個建築在奴隸生產關係上的社會，季氏便必然要富於周公，冉求也必然要爲之聚斂，這是歷史發展的一定的法則。這法則的意義是什麼呢？恰恰是奴隸社會的發展促成了奴隸社會的崩潰。緩衝階層既依存於奴隸社會，那麼冉求之輩的替主人聚斂，也就等於替緩衝階層自掘墳墓。所以畢竟是孔子有遠見，「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沒柴燒」，冉求是自己給自己毀壞青山啊！然而卽令是孔子的遠見也沒有挽回歷史。這是命運的作劇，做了緩衝階層，其勢不能不幫助上頭聚斂，不聚斂，階層的地位便無法保持，但是聚斂得來使整個奴隸社會的機構都要垮臺，還談得到什麼緩衝階層呢？所以孔子的呼籲如果有效，青山不過是晚壞一天，自己便多燒一天的柴，如果無效，青山便壞得更早點，自己燒柴的日子也就有限了，孔子的見地還是遠點，但比起冉求，也不過是「以五十